## 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科院教务发〔2018〕5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的 通 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大连科技学院监考人员守则》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大连科技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2月20日

- 1 -

## 大连科技学院监考人员守则

监考人员是受学校委托,负责在学校考试过程中监督学生考试,并依照规定权限对违纪行为进行处理的工作人员。参加监考是我校教师必须完成的教学工作。监考人员的工作职责如下:

- 1、监考人员必须提前20分钟领取试卷及监考指令,并签到。
- 2、监考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将考场座位图、课程名称、考试起止时间等考试相关事宜在黑板上进行公示; 安排学生合理就座,学生座位应隔行隔列。
- 3、监考人员应核对每名进入考场的学生《考试证》(《考试证》丢失来不及补办的学生要有二级学院开具附有电子照片的证明,同时携带《学生证》或《身份证》参加考试),检查学生座位,禁止无有效证件的学生参加考试。若发现身份可疑人员要立即向巡考人员报告。
- 4、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前督促所有学生除考试必需的文 具外,将一切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全部集中放置;宣读《考场 规则》。开考前三分钟,依次发放考试试卷和草稿纸。

- 5、监考人员在考试进行15分钟后,禁止学生进入考场 考试;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,禁止学生退场;若学生对试题 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疑问时,监考人员应及时联系巡考予 以解决,监考人员禁止回答任何与试题相关的问题。
- 6、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至少检查一次所有学生的《考试证》与学生本人及试卷上填写的姓名、学号(准考证号)等个人信息是否相符,一旦发现疑问,立即通过巡考人员向教务处报告。
- 7、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,应立即中止该学生的考试,没收试卷。在考试结束后,由监考人员写出学生的作弊经过并要求学生本人签字,连同学生的作弊材料、试卷一并交教务处。
- 8、考试结束铃响后,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,并原地不动坐好的同时,监考人员回收试卷、检查试卷是否完整、检查试卷上学生填写的姓名和学号处是否有涂改(一旦发现有涂改情况发生,要立即通过巡考人员向教务处报告)并核对试卷份数,待全部核对无误后,方可允许学生退场。
- 9、试卷验收无误后,监考人员应按要求将试卷按顺序排好,填写监考指令,将试卷及监考指令送至指定地点。
  - 10、每个考场的两名监考人员要分别位于考场的前后,

不准中途离岗;若有特殊情况发生时,必须保证至少有一名 监考人员在岗,另一名监考人员及时与场外巡考人员联系并 处理。

- 11、监考人员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,必要时通过巡考 人员向教务处请示批准。
- 12、除学校指定并佩戴标志的巡考人员以外,监考人员 有权禁止任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。
- 13、对于在校内进行的国家级、省级考试,监考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的考试管理规定及要求执行。
- 14、在考试进行期间,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,维持考场秩序,不得擅离岗位,不得看手机、书报杂志或聊天,手机必须置于关机或震动模式,不得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。对于考试期间没有尽到职责的监考人员,学校将进行批评,情节严重的,按照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(修订)》处理。
  - 15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